

北京市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朝常办发〔2018〕27号

会议通知

兹定于**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上午8:30**，在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二层**205会议室**，召开朝阳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会期半天。

一、请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

二、请下列同志列席会议：

1. 区政府相关领导，区法院和区检察院主要领导；
2. 区人大常委会八里庄、六里屯街道工委主任；
3. 来广营、太阳宫、将台、高碑店、十八里店、小红门、黑庄户、豆各庄、管庄、孙河乡人大主席；
4. 部分市、区人大代表；

5. 区政府办及涉及到议题的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其中,参加人事任免事项的各乡党委书记,着正装,上午10:00到区人大常委会机关210房间签到);

6.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

请于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向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反馈参会情况。

附件:朝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议题(草案)

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

注:1. 请与会人员着正装(男同志着西服系领带),提前10分钟入场,并将手机关闭或设为静音。

2. 联系人:焦世云 65094479

附件

朝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议题

(草案)

(2018年12月25日)

一、听取区政府关于朝阳区2017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关于落实区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计划审查意见及区人大常委会对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三、听取关于落实区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财政预算审查意见及区人大常委会对2017年财政决算和2018年财政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四、决定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事项；

五、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六、听取并审议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及督办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市人大朝阳团代表述职；

八、听取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报告；

九、决定市人大代表补选事项；

- 十、决定区人大代表辞职事项；
- 十一、决定乡人大代表补选事项；
- 十二、决定人事任免事项，进行宪法宣誓。